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5,193	35,780	13,220	18,406
銷售成本		(13,209)	(18,400)	(7,210)	(9,908)
毛利		11,984	17,380	6,010	8,498
其他收入		991	1,187	833	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851)	(12,227)	(4,501)	(6,027)
行政開支		(5,633)	(6,106)	(2,928)	(3,307)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1,509)	234	(586)	92
融資成本		(38)	(291)	(16)	(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47)	(57)	(602)	(57)
所得稅	6	—	—	—	—
期內虧損		(1,547)	(57)	(602)	(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7)	(57)	(522)	(57)
少數股東權益		(80)	—	(80)	—
		(1,547)	(57)	(602)	(57)
股息	8	—	—	—	—
每股虧損	7				
基本		港幣0.25仙	港幣0.01仙	港幣0.07仙	港幣0.01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97	1,210
可供出售投資		19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25	2,132
		2,017	3,3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14	1,788
應收賬款	9	3,676	3,5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3,505	1,87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	360
可退回稅項		2	2
銀行存款		1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0	3,962
		33,357	11,5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023	3,6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97	1,279
應付稅項		98	1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3	453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4	377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333	500
		8,558	6,420
流動資產淨值		24,799	5,08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26,816	8,43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有抵押		—	83
		26,816	8,348
資金來源			
股本	11	7,479	4,605
儲備		19,337	3,6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16	8,268
少數股東權益		—	80
		26,816	8,3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787)	(3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7)	(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42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98	(8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2	(2,28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0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60	532
銀行透支	—	(3,679)
	14,260	(3,147)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5,896)	11,807	—	11,807
期內虧損淨額	—	—	(57)	(57)	—	(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5,953)</u>	<u>11,750</u>	<u>—</u>	<u>11,750</u>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	14,918	(11,255)	8,268	80	8,348
發行新股	2,493	12,465	—	14,958	—	14,958
發行成本	—	(1,153)	—	(1,153)	—	(1,153)
行使購股權	381	5,829	—	6,210	—	6,210
期內虧損淨額	—	—	(1,467)	(1,467)	(80)	(1,54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479</u>	<u>32,059</u>	<u>(12,722)</u>	<u>26,816</u>	<u>—</u>	<u>26,8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考慮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決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15,348	21,490	9,845	14,290	—	—	25,193	35,780
分類業績	1,161	3,421	1,486	1,649	(4,156)	(4,836)	(1,509)	234
融資成本							(38)	(2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47)	(57)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1,547)	(5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35	7,381	6,253	12,785	28,386	5,405	35,374	25,571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35,374	25,571
負債								
分類負債	—	2,578	6,023	1,451	2,535	9,671	8,558	13,700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總負債							8,558	13,70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80	325	240	481	2	76	522	882
資本開支	329	6	—	—	—	71	329	77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9,600	26,211	3,113	2,409	1,062	5,922	1,231	1,026	187	212	25,193	35,78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4,365	16,329	-	5,290	1,009	3,918	-	34	-	-	35,374	25,571	
資本開支												
329	72	-	-	-	5	-	-	-	-	329	7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38	291	16	149
折舊	522	882	132	456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所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522,000元及港幣1,4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57,000元及港幣5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718,098,152股及597,499,96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天）。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2,401	3,485
91天至180天	1,254	—
181天至365天	—	—
一年以上	21	36
	3,676	3,521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3,981	3,229
91天至180天	2,042	400
181天至365天	—	—
一年以上	—	51
	6,023	3,680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價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04,000	4,60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	38,100,000	381
公開發售發行之新股	249,302,000	2,493
	747,906,000	7,479

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顧問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期初及期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期內，已授出及行使38,1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加上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之新股，本公司已合共額外配發及發行287,402,000股之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之皮袋及配飾，本公司所出售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公司所出售配飾主要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包括**USU**、**Annvu**及**dodi**。

本集團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遍及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繼續於泰國及韓國物色具潛力之代理商，迄今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6%。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額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1%及39%（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及4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6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家）零售門市，當中包括10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家）零售店及6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同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於回顧期間，香港及中國之零售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及約29%。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批發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維持約47%至49%之內，並於穩定水平中維持。

由於減少開設零售門市，以致銷售人員薪金及租金等各項開支減少，於回顧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27.6%。由於嚴格控制營運開支，故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約7.8%。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4,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000,000元）及銀行存款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0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500,000元及稅項貸款約港幣500,000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38,1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本擴大至498,60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約港幣14,960,000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之新股，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價格，公開發售不少於232,552,000股及不多於249,302,000股發售股份。隨著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增至747,906,000股股份。

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與Richport Assets Limited（「Richport Assets」）及Richport Asse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呂樹群先生（「呂先生」）就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建議」）呂先生及Richport Assets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Richport Assets已就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取得全球獨家分銷權。

本公司已向Richport Assets支付港幣6,000,000元作為誠意金。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款額將於其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

該項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梁瑞屏女士、葉容根先生及葉旭棠先生（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港幣8,500,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港幣2,754,000元將以本集團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其餘額港幣5,746,000元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6,505	6,1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2	3,905
	11,037	10,070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算，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則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小。然而，本集團承受新台幣匯兌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6%至約港幣15,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1,500,000元），減少之主要因為香港零售門市銷售水平下降所帶動。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與去年同期相比，批發銷售額減至約港幣9,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300,000元），減少約31.1%。其下降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新增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減少。

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25.2%。其減少原因在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9.2%，其增加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82.1%，其減少原因主要在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水平下降及結業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銷售額增加之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新加坡零售市場整體改善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1.8%，其減少原因主要在於日本及菲律賓之訂單數目減少。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未經審核業績公佈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7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港幣6,40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個人表現發放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有關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6%，乃由於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減少所致。

本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銷售額卻因營商環境競爭劇烈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本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不斷引入新設計及產品，並繼續推行成本監控措施以維持競爭力。為拓展銷售網絡及精簡業務及資源，本集團正物色新特許經營商，經營本集團之香港零售網絡。至於批發方面，本集團正繼續於新國家物色新代理商，同時與現有代理商更緊密合作。

本集團持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廣告牌、小冊子及巡迴展覽等廣告攻勢，推廣本集團的形象及FX CREATIONS會員俱樂部。本集團亦參與信用卡發行商、零售連鎖店及電視節目的推廣活動，以推廣及加強顧客對品牌之忠誠支持。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取得銷售及分銷殯儀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全球獨家分銷權。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公司全部股本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以及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之業務。

除上述投資建議及收購外，本集團就進一步改善業務而於其他範疇物色其他商機，以改善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黃永祥先生	公司 (附註1)	306,000,000	40.91
陳文彥先生	個人	6,900,000	0.92
陳炳權先生	個人	6,900,000	0.9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公司 之股權 百分比 (%)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306,000,000	40.91
黃永祥先生	(附註1)	306,000,000	40.91
Sunny Wonders Limited	(附註2)	204,000,000	27.28
陳本尤先生	(附註2)	204,000,000	27.28

附註：

1. 此等股份是由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而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
2. Sunny Wonder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本尤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本尤先生被視作於有關證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3元之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有38,1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九月三十日 期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永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陳文彥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4,600,000	(4,60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8,100,000	(8,100,000)	—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163	0.26	—	16,200,000	(16,200,000)	—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如預期波幅和利率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買賣要求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有任何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及(ii)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永祥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